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规〔2025〕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港章》《石狮市东埔 一级渔港港章》《石狮市梅林一级渔港港章》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港章》《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港章》
《石狮市梅林一级渔港港章》已经2025年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
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港章

一、总则

（一）为加强对祥芝中心渔港的监督管理，维护渔港正常秩序，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及渔民人身、财产安全，防止渔港水域环境污染，发挥渔港区区位优势，促进渔业、渔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祥芝中心渔港实际，制定本港章。

（二）本渔港港区码头岸线1144米，防波堤888米，陆域面积20.4325公顷，港池水域总面积96.526公顷，港界范围详见附件。

（三）本渔港章适用于祥芝中心渔港范围内的所有船舶、设施、车辆，以及从事渔港建设、经营、管理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本渔港为国家级中心渔港，石狮市海洋发展局为本渔港行政主管部门，其下属渔港监督部门为本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渔港监管机构”），负责本渔港、渔业船舶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祥芝镇人民政府作为本渔港管理主体，对本渔港行使属地管理，由福建石狮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

子公司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有限公司负责本渔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涉及渔港管理的公安海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二、渔港安全管理

(一)石狮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本渔港及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渔港监管机构承担。渔业船舶经营者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航行和作业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二)福建石狮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有限公司负责渔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及道路正常运行，制定相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应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超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属地各相关单位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四)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监管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五）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及周边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向渔港监管机构、祥芝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渔港监管机构、祥芝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六）渔船在港停泊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影响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七）对本渔港内影响安全航行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渔港监管机构限定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渔港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费用全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属无主物的（海漂垃圾），按规定由祥芝镇人民政府打捞清除。

（八）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不得擅自在渔港区域内设置影响安全的设施。发现渔港设施被侵占、损坏或发现影响渔港安全的设施，应及时告知福建石狮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有限公司。侵占渔港设施的，由职能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设置影响渔港安全的设施的，由职能部门责令限期内拆除或清理，依法进行处理。

(十)进出渔港船舶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对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海防部门依法查处。

三、渔港经营管理

(一)在渔港范围内从事下列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1. 码头和其他渔港设施经营；
2. 渔获物和渔需物资装卸、驳运、仓储等经营。

应当向石狮市海洋发展局提出申请取得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二)渔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渔港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向渔港经营者摊派或违法收取费用。

(三)渔港经营者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依法收费，并在本渔港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四、渔港环境管理

(一)渔港监管机构、福建石狮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有限公司应加强对渔港及周边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管，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危及渔港安全的，渔港监管机构和福建石狮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有限公司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二）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在船舶靠岸后定点集中存放，交由福建石狮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排入本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三）港内供油作业时应加强看守，防止出现跑、冒、滴、漏油等可能污染环境情况；如发生相关情况，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四）应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五）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六）在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

污染,并及时告知福建石狮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有限公司,由渔港监管机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渔业船舶管理

(一)本渔港对渔业船舶进出港实行报告制。凡进出本渔港的渔业船舶根据有关规定事前应当主动通过“智慧渔船”小程序向渔港监管机构报告进出港时间和船舶配员、生产作业、安全配备等信息。船长为船舶进出本渔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报告的信息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港澳台渔船进出本渔港的,应遵守本港章的管理规定,并服从渔港监管机构的管理。

外国籍船舶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本渔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出本渔港的渔业船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效船舶证书(国籍证书或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捕捞渔船还须有渔业捕捞许可证。非捕捞渔船须持有船舶检验部门与其相适应船舶类别的有关证书。

2. 按规定配齐普通船员、职务船员,并持有相应有效的适任证书。

3. 依法办理财产和船员有关保险,按照规定配备、使用无线电通讯、导航、救生、消防等设备。

按照规定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按规定标示船名号、船籍港和悬挂船名号牌。

（四）进港船舶必须按指定停泊区顺序停泊，不得在航道上锚泊，严格遵守祥芝中心渔港靠泊管理规定，停泊船舶应按章显示号灯、号型，留足船员值班，保证船舶能随时应变。

（五）港内一切在航船舶，必须保持适航状态，按章显示号灯、号型、加强瞭望，使用安全航速，谨慎驾驶靠本船右舷的水道外缘航行。进港船应让出港船，机动船应让非机动船，小型船舶（包括机动船）应让限于吃水的船舶通行，严禁小船抢越他船船首。严禁舢舨超载，舢舨夜间行驶应用环照白灯或手电筒及早显示，谨慎行驶。

（六）船舶试航区域船舶的试航应在防坡堤外侧以北水域进行，船舶试航必须悬挂信号，加强瞭望，谨慎驾驶。

（七）船舶在港行驶禁止追越，港内拖航以舷拖一艘为限。

六、应急和交通事故管理

（一）发生失火、遇险或灾害性天气、海况时，首先应自行救护。在港船舶应服从渔港监管机构和公安海防调度，并协同救助。

（二）发现沉船、航道变异，航行标志损坏移位或灯光不正常等情况，发现者有义务将情况迅速报告渔港监管机构。

(三) 渔业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应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由船长（正驾驶）向渔港监管机构递交海事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并接受调查处理。有责任纠纷的，可以向渔港监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责任纠纷的当事人不得擅自扣船、扣物、扣人。

(四) 发生海事纠纷危及对方安全时，双方均应协同救助，不得逃离现场。

(五) 发生可疑重大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向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人员管控、紧急救援、消杀灭源等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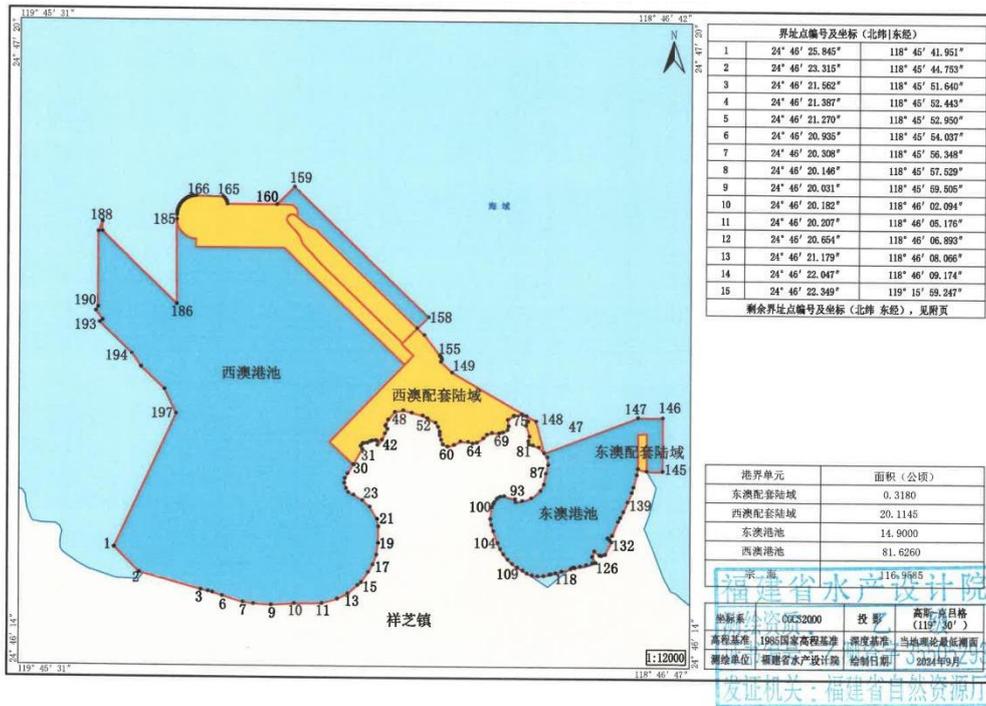
七、附则

对违反本港章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港章未规定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港章自2025年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12日，由石狮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港界范围图

附件

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港界范围图



附页 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项目港界界址点 (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 (北纬/东经)					
16	24°46'23.390"	118°46'10.352"	107	24°46'24.289"	118°46'26.452"
17	24°46'24.168"	118°46'10.864"	108	24°46'23.904"	118°46'27.006"
18	24°46'25.161"	118°46'11.278"	109	24°46'23.602"	118°46'27.604"
19	24°46'26.367"	118°46'11.454"	110	24°46'23.311"	118°46'28.083"
20	24°46'28.041"	118°46'11.501"	111	24°46'23.121"	118°46'28.658"
21	24°46'28.815"	118°46'11.335"	112	24°46'23.033"	118°46'29.283"
22	24°46'30.057"	118°46'10.521"	113	24°46'23.058"	118°46'29.943"
23	24°46'30.738"	118°46'09.715"	114	24°46'23.186"	118°46'30.602"
24	24°46'31.288"	118°46'08.721"	115	24°46'23.228"	118°46'30.772"
25	24°46'31.540"	118°46'08.124"	116	24°46'23.352"	118°46'31.281"
26	24°46'31.969"	118°46'07.865"	117	24°46'23.520"	118°46'31.969"
27	24°46'32.483"	118°46'07.674"	118	24°46'23.767"	118°46'32.978"
28	24°46'32.955"	118°46'07.732"	119	24°46'23.911"	118°46'33.217"
29	24°46'33.473"	118°46'08.038"	120	24°46'23.933"	118°46'33.396"
30	24°46'34.401"	118°46'08.656"	121	24°46'23.879"	118°46'33.437"
31	24°46'35.982"	118°46'09.680"	122	24°46'24.024"	118°46'34.032"
32	24°46'36.282"	118°46'09.489"	123	24°46'24.192"	118°46'34.720"
33	24°46'36.389"	118°46'09.589"	124	24°46'24.360"	118°46'35.406"
34	24°46'36.584"	118°46'09.770"	125	24°46'24.397"	118°46'35.780"
35	24°46'36.590"	118°46'09.838"	126	24°46'25.027"	118°46'35.402"
36	24°46'36.630"	118°46'10.241"	127	24°46'25.603"	118°46'35.633"
37	24°46'36.778"	118°46'10.586"	128	24°46'25.157"	118°46'36.230"
38	24°46'36.850"	118°46'10.756"	129	24°46'25.121"	118°46'36.410"
39	24°46'36.897"	118°46'11.181"	130	24°46'25.240"	118°46'36.835"
40	24°46'36.814"	118°46'11.368"	131	24°46'26.507"	118°46'37.530"
41	24°46'36.382"	118°46'11.372"	132	24°46'26.752"	118°46'37.317"
42	24°46'36.947"	118°46'11.886"	133	24°46'26.936"	118°46'37.105"
43	24°46'37.592"	118°46'12.207"	134	24°46'27.205"	118°46'37.620"
44	24°46'38.067"	118°46'12.488"	135	24°46'28.624"	118°46'38.267"
45	24°46'38.366"	118°46'12.246"	136	24°46'29.005"	118°46'38.498"
46	24°46'38.466"	118°46'12.297"	137	24°46'29.621"	118°46'38.851"
47	24°46'39.014"	118°46'12.570"	138	24°46'30.625"	118°46'39.340"
48	24°46'39.795"	118°46'13.316"	139	24°46'31.590"	118°46'39.791"
49	24°46'39.975"	118°46'14.255"	140	24°46'32.145"	118°46'39.978"
50	24°46'39.723"	118°46'15.202"	141	24°46'33.408"	118°46'40.330"
51	24°46'39.435"	118°46'16.430"	142	24°46'34.056"	118°46'40.456"
52	24°46'39.170"	118°46'16.953"	143	24°46'33.797"	118°46'41.446"
53	24°46'38.715"	118°46'17.848"	144	24°46'33.788"	118°46'43.235"
54	24°46'38.287"	118°46'18.136"	145	24°46'39.290"	118°46'43.247"
55	24°46'37.772"	118°46'18.331"	146	24°46'39.295"	118°46'40.478"
56	24°46'37.430"	118°46'18.330"	147	24°46'38.886"	118°46'29.108"

福建省水产设计院
 测绘资质：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35505293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57	24°46'36.958"	118°46'18.478"	148	24°46'43.847"	118°46'19.713"
58	24°46'36.486"	118°46'18.672"	149	24°46'44.963"	118°46'18.445"
59	24°46'36.274"	118°46'19.191"	150	24°46'45.103"	118°46'18.530"
60	24°46'36.454"	118°46'19.943"	151	24°46'45.215"	118°46'18.548"
61	24°46'36.803"	118°46'20.645"	152	24°46'45.342"	118°46'18.530"
62	24°46'36.767"	118°46'21.495"	153	24°46'45.470"	118°46'18.439"
63	24°46'36.598"	118°46'22.013"	154	24°46'45.586"	118°46'18.318"
64	24°46'36.688"	118°46'22.485"	155	24°46'47.686"	118°46'16.584"
65	24°46'37.123"	118°46'23.187"	156	24°46'48.392"	118°46'15.782"
66	24°46'37.516"	118°46'23.604"	157	24°46'49.533"	118°46'17.045"
67	24°46'37.692"	118°46'24.170"	158	24°47'02.740"	118°46'02.046"
68	24°46'37.656"	118°46'24.969"	159	24°47'00.946"	118°46'00.080"
69	24°46'37.743"	118°46'25.394"	160	24°47'00.953"	118°45'54.537"
70	24°46'38.006"	118°46'25.909"	161	24°47'01.214"	118°45'54.462"
71	24°46'38.394"	118°46'26.045"	162	24°47'01.354"	118°45'54.390"
72	24°46'39.039"	118°46'25.945"	163	24°47'01.556"	118°45'54.232"
73	24°46'39.474"	118°46'26.600"	164	24°47'01.700"	118°45'54.063"
74	24°46'39.611"	118°46'27.493"	165	24°47'01.765"	118°45'51.028"
75	24°46'39.442"	118°46'28.015"	166	24°47'01.751"	118°45'50.768"
76	24°46'38.884"	118°46'28.209"	167	24°47'01.722"	118°45'50.578"
77	24°46'38.452"	118°46'27.975"	168	24°47'01.685"	118°45'50.419"
78	24°46'37.339"	118°46'28.364"	169	24°47'01.629"	118°45'50.242"
79	24°46'36.864"	118°46'28.227"	170	24°47'01.567"	118°45'50.087"
80	24°46'36.522"	118°46'28.277"	171	24°47'01.486"	118°45'49.924"
81	24°46'36.439"	118°46'28.749"	172	24°47'01.379"	118°45'49.750"
82	24°46'36.231"	118°46'29.411"	173	24°47'01.244"	118°45'49.573"
83	24°46'35.635"	118°46'29.993"	174	24°47'01.125"	118°45'49.445"
84	24°46'35.205"	118°46'30.362"	175	24°47'00.968"	118°45'49.304"
85	24°46'34.431"	118°46'30.466"	176	24°47'00.846"	118°45'49.215"
86	24°46'33.527"	118°46'30.193"	177	24°47'00.703"	118°45'49.126"
87	24°46'32.408"	118°46'29.966"	178	24°47'00.546"	118°45'49.048"
88	24°46'31.769"	118°46'29.598"	179	24°47'00.369"	118°45'48.980"
89	24°46'31.007"	118°46'28.569"	180	24°47'00.240"	118°45'48.944"
90	24°46'30.723"	118°46'27.554"	181	24°47'00.140"	118°45'48.923"
91	24°46'30.589"	118°46'26.830"	182	24°47'00.029"	118°45'48.906"
92	24°46'30.903"	118°46'26.762"	183	24°46'59.923"	118°45'48.897"
93	24°46'31.216"	118°46'25.552"	184	24°46'59.824"	118°45'48.895"
94	24°46'31.158"	118°46'25.138"	185	24°46'59.354"	118°45'48.894"
95	24°46'31.047"	118°46'24.875"	186	24°46'50.762"	118°45'48.910"
96	24°46'30.910"	118°46'24.710"	187	24°46'58.096"	118°45'40.580"
97	24°46'30.597"	118°46'24.458"	188	24°46'59.124"	118°45'40.582"
98	24°46'30.406"	118°46'24.335"	189	24°46'58.081"	118°45'40.139"
99	24°46'30.049"	118°46'24.181"	190	24°46'50.445"	118°45'40.123"

福建省乙级
 测绘资质：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35505293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100	24°46'28.869"	118°46'24.004"	191	24°46'50.034"	118°45'39.877"
101	24°46'28.242"	118°46'24.123"	192	24°46'49.105"	118°45'40.627"
102	24°46'27.623"	118°46'24.346"	193	24°46'48.868"	118°45'40.292"
103	24°46'26.388"	118°46'24.818"	194	24°46'45.696"	118°45'43.896"
104	24°46'25.798"	118°46'25.116"	195	24°46'44.329"	118°45'44.935"
105	24°46'25.251"	118°46'25.477"	196	24°46'42.017"	118°45'47.562"
106	24°46'24.725"	118°46'25.948"	197	24°46'39.548"	118°45'48.855"

测绘单位	福建省水产设计院 福建省水产设计院
测绘资质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35505293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港章

一、总则

(一) 为加强对东埔一级渔港的监督管理，维护渔港正常秩序，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及渔民人身、财产安全，防止渔港水域环境污染，发挥渔港区区位优势，促进渔业、渔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东埔一级渔港实际，制定本港章。

(二) 本渔港港区码头岸线481米，防波堤481米，陆域面积0.4190公顷，港池水域面积37.1956公顷，港界范围详见附件。

(三) 本港章适用于东埔一级渔港范围内的所有船舶、设施、车辆，以及从事渔港建设、经营、管理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 本渔港为一级渔港，石狮市海洋发展局为本渔港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下属渔港监督部门为本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渔港监管机构”），负责本渔港、渔业船舶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鸿山镇人民政府作为本渔港管理主体，对本渔港行使属地管理，由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本渔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涉及渔港管理的公安海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

资源、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二、渔港安全管理

(一)石狮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本渔港及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渔港监管机构承担。渔业船舶经营者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航行和作业安全负直接责任。

(二)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渔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及道路的正常运行，制定相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应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超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属地各相关单位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四)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监管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五)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及周边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向渔港监管机构、鸿山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采

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渔港监管机构、鸿山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六）渔船在港停泊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影响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七）对本渔港内影响安全航行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渔港监管机构限定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渔港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费用全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属无主物的（海漂垃圾），按规定由鸿山镇人民政府打捞清除。

（八）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不得擅自在渔港区域内设置影响安全的设施。发现渔港设施被侵占、损坏，或发现影响渔港安全的设施，应及时告知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侵占渔港设施的，由职能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设置影响渔港安全设施的，由职能部门责令限期内拆除或清理，依法进行处理。

（十）进出渔港的船舶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对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海防部门依法查处。

三、渔港经营管理

(一) 在渔港范围内从事下列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1. 码头和其他渔港设施经营;
2. 渔获物和渔需物资装卸、驳运、仓储等经营。

应当向石狮市海洋发展局提出申请取得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二) 渔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渔港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向渔港经营者摊派或违法收取费用。

(三) 渔港经营者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依法收费,并在本渔港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四、渔港环境管理

(一) 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应加强对渔港及周边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管,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渔港监管机构和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二)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

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在船舶靠岸后定点集中存放，交由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排入本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三）港内供油作业时应加强看守，防止出现跑、冒、滴、漏油等可能污染环境情况；如发生相关情况，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四）应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五）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六）在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告知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由渔港监管机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渔业船舶管理

（一）本渔港对渔业船舶进出港实行报告制。凡进出本渔港的渔业船舶根据有关规定事前应当主动通过“智慧渔船”小程序向渔港监管机构报告进出港时间和船舶配员、生产作业、安全配备等信息。船长为船舶进出本渔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报告的

信息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港澳台渔船进出本渔港的,应遵守本港章的管理规定,并服从渔港监管机构的管理。

外国籍船舶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本渔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出本渔港的渔业船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效船舶证书(国籍证书或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捕捞渔船还须有渔业捕捞许可证。非捕捞渔船须持有船舶检验部门与其相适应船舶类别的有关证书。

2. 按规定配齐普通船员、职务船员,并持有相应有效的适任证书。

3. 依法办理财产和船员有关保险,按照规定配备、使用无线电通讯、导航、救生、消防等设备。

按照规定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按规定标示船名号、船籍港和悬挂船名号牌。

(四)进港船舶必须按指定停泊区顺序停泊,不得在航道上锚泊,严格遵守东埔一级渔港靠泊管理规定,停泊船舶应按章显示号灯、号型,留足船员值班,保证船舶能随时应变。

(五)港内一切在航船舶,必须保持适航状态,按章显示号

灯、号型、加强瞭望，使用安全航速，谨慎驾驶靠本船右舷的水道外缘航行。进港船应让出港船，机动船应让非机动船，小型船舶（包括机动船）应让限于吃水的船舶通行，严禁小船抢越他船船首。严禁舢舨超载，舢舨夜间行驶应用环照白灯或手电筒及早显示，谨慎行驶。

（六）船舶试航区域船舶的试航应在防坡堤外侧以北水域进行，船舶试航必须悬挂信号，加强瞭望，谨慎驾驶。

（七）船舶在港行驶禁止追越，港内拖航以舢舨一艘为限。

六、应急和交通事故管理

（一）发生失火、遇险或灾害性天气、海况时，首先应自行救护。在港船舶应服从渔港监管机构和公安海防调度，并协同救助。

（二）发现沉船、航道变异，航行标志损坏移位或灯光不正常等情况，发现者有义务将情况迅速报告渔港监管机构。

（三）渔业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应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由船长（正驾驶）向渔港监管机构递交海事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并接受调查处理。有责任纠纷的，可以向渔港监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责任纠纷的当事人不得擅自扣船、扣物、扣人。

（四）发生海事纠纷危及对方安全时，双方均应协同救助，

不得逃离现场。

（五）发生可疑重大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向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人员管控、紧急救援、消杀灭源等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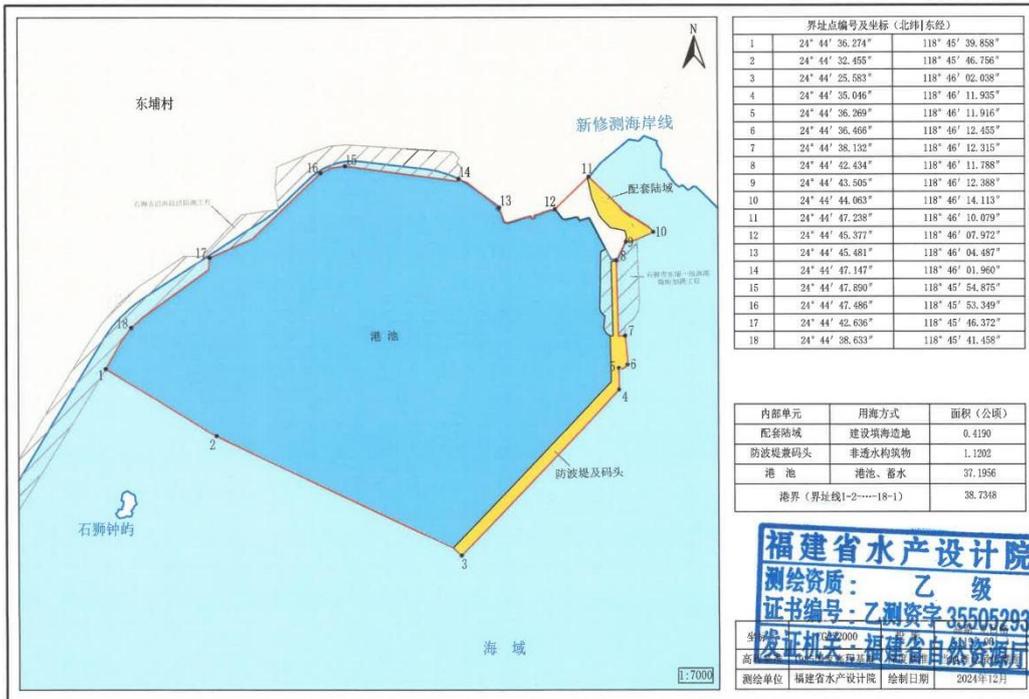
七、附则

对违反本港章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港章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港章自2025年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12日，由石狮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港界范围图

附件

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港界范围图



石狮市梅林一级渔港港章

一、总则

(一)为加强对梅林一级渔港的监督管理,维护渔港正常秩序,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及渔民人身、财产安全,防止渔港水域环境污染,发挥渔港区位优势,促进渔业、渔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梅林一级渔港实际,制定本港章。

(二)本渔港港区码头岸线312米,防波堤950米,陆域回填面积2.77万平方米,港池水域总面积54.3万平方米,有效避风水域面积30.4万平方米,港界范围详见附件。

(三)本港章适用于梅林一级渔港范围内的所有船舶、设施、车辆,以及从事渔港建设、经营、管理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本渔港为国家一级渔港,石狮市海洋发展局为本渔港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下属渔港监督部门为本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渔港监管机构”),负责本渔港、渔业船舶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永宁镇人民政府作为本渔港管理主体,对本渔港行使属地管理,由石狮市永宁梅林渔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渔港

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涉及渔港管理的公安海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二、渔港安全管理

（一）石狮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本渔港及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渔港监管机构承担。渔业船舶经营者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航行和作业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二）石狮市永宁梅林渔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渔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石狮市永宁梅林渔港建设有限公司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及道路的正常运行，制定相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应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超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属地各相关单位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四）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渔港监管机构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五）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及周边有关人员应当及

时发出呼救信号，向渔港监管机构、永宁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渔港监管机构、永宁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六）渔船在港停泊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影响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七）对本渔港内影响安全航行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渔港监管机构限定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渔港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费用全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属无主物的（海漂垃圾），按规定由永宁镇人民政府打捞清除。

（八）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不得擅自在渔港区域内设置影响安全的设施。发现渔港设施被侵占、损坏，或发现影响渔港安全的设施，应及时告知石狮市永宁梅林渔港建设有限公司。侵占渔港设施的，由职能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设置影响渔港安全的设施的，由职能部门责令限期内拆除或清理，依法进行处理。

（十）进出渔港船舶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

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对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海防部门依法查处。

三、渔港经营管理

（一）在渔港范围内从事下列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1. 码头和其他渔港设施经营；
2. 渔获物和渔需物资装卸、驳运、仓储等经营。

应当向石狮市海洋发展局提出申请取得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二）渔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渔港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向渔港经营者摊派或违法收取费用。

（三）渔港经营者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依法收费，并在本渔港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四、渔港环境管理

（一）渔港监管机构和石狮市永宁梅林渔港建设有限公司应加强对渔港及周边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管，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渔港监管机构和石狮市永宁

梅林渔港建设有限公司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二)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在船舶靠岸后定点集中存放，交由石狮市永宁梅林渔港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排入本渔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三) 港内供油作业时应加强看守，防止出现跑、冒、滴、漏油等可能污染环境情况；如发生相关情况，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四) 应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五) 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六) 在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告知石狮市永宁梅林渔港建设有限公司，由渔港监管机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渔业船舶管理

(一) 本渔港对渔业船舶进出港实行报告制。凡进出本渔港

的渔业船舶根据有关规定事前应当主动通过“智慧渔船”小程序向渔港监管机构报告进出港时间和船舶配员、生产作业、安全配备等信息。船长为船舶进出本渔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报告的信息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港澳台渔船进出本渔港的，应遵守本渔港章的管理规定，并服从渔港监管机构的管理。

外国籍船舶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本渔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出本渔港的渔业船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效船舶证书（国籍证书或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捕捞渔船还须有渔业捕捞许可证。非捕捞渔船须持有船舶检验部门与其相适应船舶类别的有关证书。

2. 按规定配齐普通船员、职务船员，并持有相应有效的适任证书。

3. 依法办理财产和船员有关保险，按照规定配备、使用无线电通讯、导航、救生、消防等设备。

按照规定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按规定标示船名号、船籍港和悬挂船名号牌。

（四）进港船舶必须按指定停泊区顺序停泊，不得在航道上锚泊，严格遵守梅林一级渔港靠泊管理规定，停泊船舶应按章显

示号灯、号型，留足船员值班，保证船舶能随时应变。

（五）港内一切在航船舶，必须保持适航状态，按章显示号灯、号型、加强瞭望，使用“安全航速”，谨慎驾驶靠本船右舷的水道外缘航行。进港船应让出港船，机动船应让非机动船，小型船舶（包括机动船）应让限于吃水的船舶通行，严禁小船抢越他船船首。严禁舢舨超载，舢舨夜间行驶应用环照白灯或手电筒及早显示，谨慎行驶。

（六）船舶试航区域船舶的试航应在防坡堤外侧以北水域进行，船舶试航必须悬挂信号，加强瞭望，谨慎驾驶。

（七）船舶在港行驶禁止追越，港内拖航以舷拖一艘为限。

六、应急和交通事故管理

（一）发生失火、遇险或灾害性天气、海况时，首先应自行救护。在港船舶应服从渔港监管机构和公安海防调度，并协同救助。

（二）发现沉船、航道变异，航行标志损坏移位或灯光不正常等情况，发现者有义务将情况迅速报告渔港监管机构。

（三）渔业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应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由船长（正驾驶）向渔港监管机构递交海事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并接受调查处理。有责任纠纷的，可以向渔港监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责任纠纷的当事人不得

擅自扣船、扣物、扣人。

（四）发生海事纠纷危及对方安全时，双方均应协同救助，不得逃离现场。

（五）发生可疑重大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向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人员管控、紧急救援、消杀灭源等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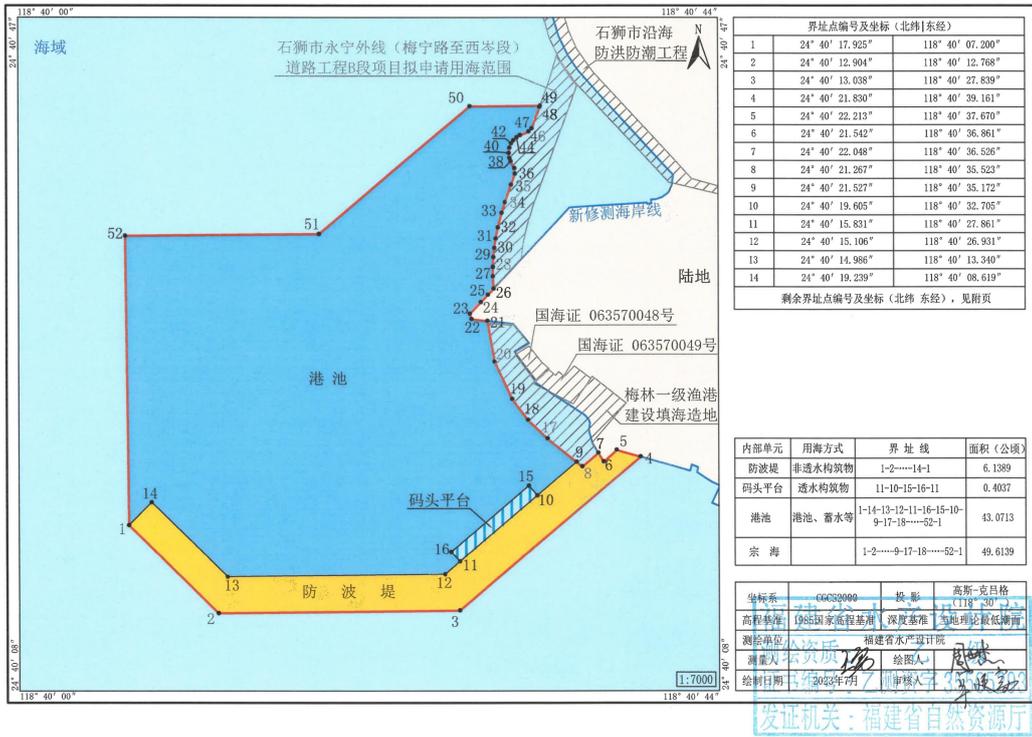
七、附则

对违反本渔港章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港章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港章自2025年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12日，由石狮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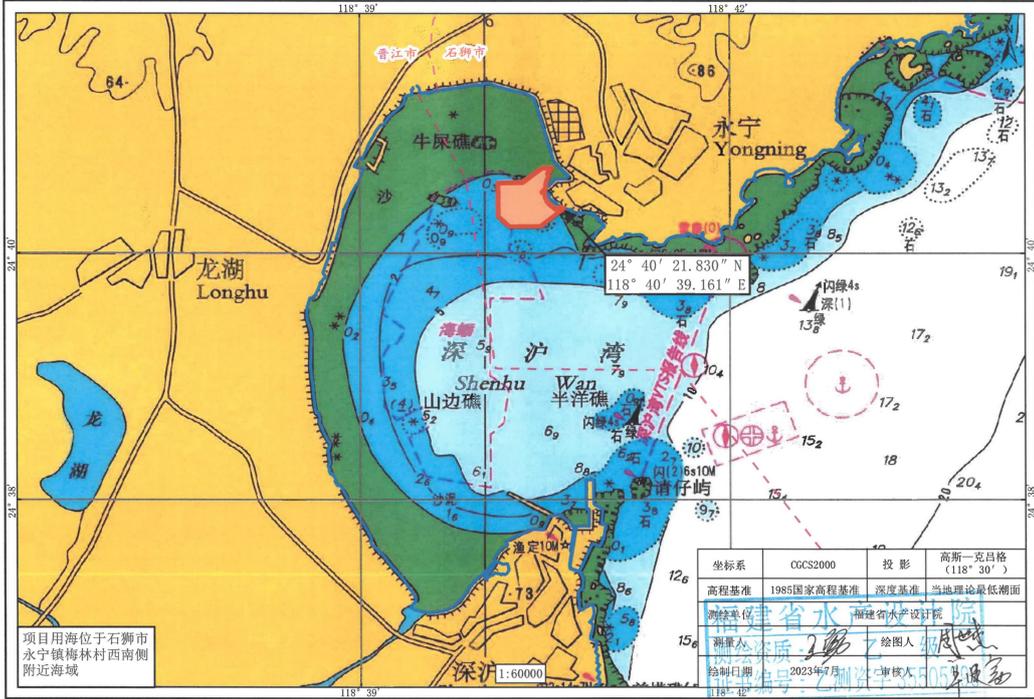
附件：石狮市梅林一级渔港项目宗海界址图

附件

石狮市梅林一级渔港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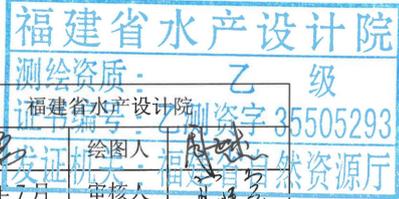


福建省石狮市梅林一级渔港项目宗海位置图



附页 福建省石狮市梅林一级渔港项目界址点 (续)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 (北纬/东经)					
15	24°40'20.161"	118°40'32.185"	34	24°40'36.365"	118°40'30.754"
16	24°40'16.366"	118°40'27.315"	35	24°40'37.354"	118°40'31.137"
17	24°40'22.867"	118°40'33.367"	36	24°40'37.969"	118°40'31.387"
18	24°40'23.934"	118°40'32.159"	37	24°40'38.292"	118°40'31.351"
19	24°40'25.132"	118°40'31.164"	38	24°40'38.685"	118°40'31.121"
20	24°40'27.270"	118°40'30.081"	39	24°40'38.872"	118°40'31.048"
21	24°40'29.604"	118°40'29.637"	40	24°40'39.149"	118°40'31.006"
22	24°40'29.712"	118°40'28.646"	41	24°40'39.453"	118°40'31.047"
23	24°40'30.020"	118°40'28.542"	42	24°40'39.703"	118°40'31.158"
24	24°40'30.682"	118°40'29.226"	43	24°40'39.884"	118°40'31.296"
25	24°40'31.112"	118°40'29.670"	44	24°40'40.058"	118°40'31.501"
26	24°40'31.456"	118°40'30.027"	45	24°40'40.175"	118°40'31.717"
27	24°40'32.163"	118°40'29.986"	46	24°40'40.386"	118°40'32.254"
28	24°40'32.697"	118°40'29.989"	47	24°40'40.565"	118°40'32.441"
29	24°40'33.246"	118°40'30.021"	48	24°40'41.790"	118°40'32.938"
30	24°40'33.763"	118°40'30.078"	49	24°40'41.887"	118°40'32.976"
31	24°40'34.306"	118°40'30.166"	50	24°40'41.848"	118°40'28.577"
32	24°40'34.943"	118°40'30.306"	51	24°40'34.579"	118°40'19.129"
33	24°40'35.765"	118°40'30.545"	52	24°40'34.481"	118°40'7.024"



测绘单位	福建省水产设计院		
测量人	<i>[Signature]</i>	绘图人	<i>[Signature]</i>
绘制日期	2023年7月	审核人	<i>[Signature]</i>

